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655760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診所於

（一）診所網站【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3 月 24 日】刊登：「… …皮膚醫學中心……○○……逆齡回春……各大媒體採訪醫師們的專業報導……」（二）診所部落格（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 106 年 3 月 24 日）刊登：「……○○……皮膚回春……醫生您好，如果 prp 不適合打在淚溝和眼週，那麼聚左旋乳酸可以嗎？（一年多前打過玻尿酸）希望以試試其他方式來改善眼週細紋及凹陷處，謝謝……您好！是可以的，但是還是要依照您本身紋路深淺來做判斷治療才有比較好的效果！眼週細紋也可以試試看立體電波！……」（三）診所網站（網址：xxxxx 下載日期：106 年 4 月 21 日）刊登：「……逆齡拉提……○○……沒有修復期的回春拉提治療……又稱無創拉皮、縫線拉皮、Ulta V-lifting、逆齡線、○○、○○……達到緊緻回春的效果……」等詞句計 3 則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涉及誇大療效、聳動用語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，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以 106 年

3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41658100號及106年4月2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42269201號

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及說明，經系爭診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106年4月11日及5月4日陳述

說明書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廣告違規屬實，又訴願人前已因類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4月2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3501500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2次違

規，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106年9月7日北市衛醫字第1064655760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（違規廣告共3則，第1則罰10萬元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）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10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

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（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06年9月11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所在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章戳、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6年9月1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

扣除問題；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106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106年10月12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吳泰雯  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12

月

27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